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16日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卫平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4,773.3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8.2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,773.35万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陈长惠、刘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

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